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7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

被告 羅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74元（含工資2,200元、烤漆6,675元、零件10,099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1月（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6,683元【計算式：10,099×0.369×(11/12)=3,416，10,099-3,416=6,683】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2,200元、烤漆6,675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5,558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5,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（於1

13年11月5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